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321号

申请人：陈某

申请人主张不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0月24日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不予公开的办理结果，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不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认为其不作为的行政复议案件，属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管辖。因此，申请人提出的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陈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8日